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協進會委託轉帳代繳業務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_____ 茲同意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向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9287032
交易項目	慈善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凱基銀行台中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90049

委託代繳戶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繳戶身分證號碼(用戶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託代繳帳戶名稱		立約定書人： ((委繳戶)：_____ 帳戶印鑑： (需與存款開戶印鑑相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 (本授權書不適用中華郵政)														銀行						分行					
每月轉帳授權資料														扣款日期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扣款金額				新臺幣： \$_____元整							
		扣繳期數 (一個月為一期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____期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(左靠不補零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受託代繳銀行核印欄		
主管	經辦	日期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- 1、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- 2、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- 3、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地區: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透過萬泰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;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填寫完妥後，將此份授權書寄回本會，地址：台中郵政 65-1157 信箱

連絡電話：0955-836368 侯太太

第一頁表格所填寫資料，將會交予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，作為存根，請授權人在此下方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，作為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(以下稱發動者)與您聯絡之用途。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捐款用途： 捐助狗糧 捐助醫療費 街頭救助急難及醫療基金
 犬貓 TNR 基金 犬貓境外送養 犬貓境外送養